

臺北市102學年度教育盃國小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10236515400號

- 一、 宗旨：為增強青少年體適能，推動臺北市中、小學校武術運動，提昇武術競技水準，促進武術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。並藉由武藝、武德文化薪傳倡導正當休閒，達到改善社會風氣之目的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武術協會。
- 五、 比賽時間：103年3月29日(星期六)至103年3月30日(星期日)。
- 六、 報名日期：103年2月17日(星期一)至103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8時止。
- 七、 抽籤日期：103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。
(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91號6樓之2)。
- 八、 領隊會議：103年3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，
假仁愛國中一樓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)舉行。
- 九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(活動中心三樓)。
- 十、 參賽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小。
- 十一、 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組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5~6年級)。
 - (三) 國小中年級組(3~4年級)。
 - (四) 國小低年級組(1~2年級)。
- 十二、 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學籍規定
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臺北市就學者為限。
 2. 在國小修業6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 3.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4. 開學日之認定：國民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 5. 得獎者若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由次一名次遞補。
 - (二) 年齡規定
 1. 國小高年級組：限9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2. 國小中年級組：限9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3. 國小低年級組：限94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十三、 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個人項目(分男子、女子組)
 1. 臺北市指定套路
 - (1) 初級拳術(北市指定套路)。
 - (2) 初級刀術(北市指定套路)。

- (3) 初級劍術(北市指定套路)。
- (4) 初級棍術(北市指定套路)。
- (5) 武術基本拳(北市指定套路)。
- (6) 基本太極拳(北市指定套路)。
- (7) 基本刀術(北市指定套路)。
- (8) 基本劍術(北市指定套路)。
- (9) 基本棍術(北市指定套路)。
- (10) 基本槍術(北市指定套路)。

2. 國際規定套路

- (11) 國際乙組長拳。
- (12) 國際乙組短兵。
- (13) 國際乙組長兵。
- (14) 國際第一套拳術。
- (15) 國際第一套刀術。(限男子)
- (16) 國際第一套棍術。(限男子)
- (17) 國際第一套劍術。(限女子)
- (18) 國際第一套槍術。(限女子)
- (19) 國際第一套南拳。
- (20) 國際第一套南棍。(限男子)
- (21) 國際第一套南刀。(限女子)
- (22) 24 式太極拳。
- (23) 32 式太極劍。
- (24) 國際第三套長拳。
- (25) 國際第三套刀術。(限男子)
- (26) 國際第三套棍術。(限男子)
- (27) 國際第三套劍術。(限女子)
- (28) 國際第三套槍術。(限女子)
- (29) 國際第三套南拳。
- (30) 國際第三套南棍。(限男子)
- (31) 國際第三套南刀。(限女子)
- (32)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。
- (33) 國際第三套太極劍。

3. 傳統類型套路

- (34) 傳統北派拳術。
- (35) 傳統南派拳術。
- (36) 傳統內家拳術(限形意、太極、八卦)。
- (37) 傳統短兵(限刀、劍,限單兵器套路)。
- (38) 傳統長兵(限棍、槍、大刀、仆刀,限單兵器套路)。
- (39) 傳統雜兵(非上列之傳統長兵、短兵之套路)。

(二) 團練項目(不分男女)

- (40) 武術基本拳(北市指定套路,4人一組集體演示)。

- (41) 初級拳術 (北市指定套路, 4 人一組集體演示)。
- (42) 初級劍術 (北市指定套路, 4 人一組集體演示)。
- (43) 初級刀術 (北市指定套路, 4 人一組集體演示)。
- (44) 初級棍術 (北市指定套路, 4 人一組集體演示)。
- (45) 雙人對練 (徒手或器械不限, 2 人一組配招對拆)。

十四、 競賽辦法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 (民 100,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)。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 由大會補充公告之。
- (二) 裁判組織：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。
- (三) 套路規定：
 - 1. 選手器械請自備。
 - 2. 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, 每少或多一人扣 0.6 分, 團練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。
 - 3. 套路完成時間：凡個人、團練、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5 秒, 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；
 - (1) 國際一、二、三套南拳類長拳類套路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。
 - (2) 國際三套太極拳；基本太極拳；32 太極劍, 以及傳統太極拳等套路限 3 至 4 分鐘 (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長度以符合時間規定)。
 - (3) 傳統內家拳之形意拳、八卦掌限 1 至 3 分鐘
 - (4) 24 式太極拳 4 至 5 分鐘。
 - 4. 服裝、器材及兵器規定：
 - (1) 選手服裝形式：(A) 依據國際競賽規定規定之武術服；(B) 大會指定之武術練習服 (橘色中式盤扣上衣, 黑色功夫褲)；(C) 具有盤扣或斜襟之中式表演服。不符形式者, 得扣團隊武德精神總錦標積分。
 - (2) 除太極拳、內家拳外, 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。
 - (3) 長兵器：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；槍術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尖；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。
 - (4) 短兵器：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；南刀以左手抱刀, 刀尖不低於下顎；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, 立地不可高於自身肩高。

十五、 獎勵辦法

- (一) 個人賽、團練賽及武術總錦標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, 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 4 條第 8 款規定訂定：
 - 1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十六個以上者, 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- 2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, 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 - 3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, 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 - 4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, 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- 5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八個或九個者, 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- 6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六個或七個者, 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- 7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, 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- 8. 參賽隊 (人) 數為三個以下者, 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- (二) 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5.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教育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：「獲教師組第 1、2、3 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、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(三)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十六、 武術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各項錄取前 6 名（教職員工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均相同），不足 8 名降 2 敘獎。
- (二) 獲得個人組各單項第 1 名得積分 7 分，第 2 名得積分 5 分，第 3 名得積分 4 分，第 4 名得積分 3 分，第 5 名得積分 2 分，第 6 名得積分 1 分。
- (三) 獲得團練組各單項第 1 名得積分 10 分，第 2 名得積分 8 分，第 3 名得積分 7 分，第 4 名得積分 6 分，第 5 名得積分 5 分，第 6 名得積分 4 分。
- (四) 各組武術總錦標名次之判定：總錦標之名次判定，以每一單位於各組所列之比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積分，加總積分最高之單位為冠軍，次高者為亞軍、季軍……餘依此類推，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單位在該組錦標競賽中獲得第 1 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，餘依此類推；如尚未能判定時，其名次並列，下一名次取消。

十七、 報名辦法：

(一) 組隊規定：

1. 以校為單位可設領隊一人、教練一人、管理一人，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以上（含 15 人），得增加教練 1 人，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，教練一至最多兩人。
2. 每人至多報名二項，兩項不得重複（不限個人、團體）。
3. 個人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 2 人（分男、女組）；教職員組得最多報名 3 人。
4. 團練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兩隊。
5.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或二隊時，主辦單位將有權主動將國小賽項之賽程向上一組合併比賽，合併組之人數或隊數仍不足二人（隊）則取消該項目；教職員工組得男女合併。
6. 國小之各組比賽單項人數超過 30 人（含 30 人）即將該組分為 A、B 兩組；依據 2、4、6 年級者分為 A 組，1、3、5 年級者為 B 組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，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，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(02)2701-2000 林秘書。
2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wushu.org.tw>
3. 報名日期：103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至 2 月 26 日（三）下午 18 時止。
4. 報名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兩張（半年內照片），背面請註明學校單位及姓名。
5.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戳章後，連同選手照片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以郵寄方式寄至仁愛國中訓導處體育組長魏君仲收始為有效（以郵戳為憑，請於<http://www.wushu.org.tw> 下載信封格式，填寫好資料後，貼在信封上寄出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）。
6. 郵寄地址：仁愛國中訓導處（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）
7. 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25-5823 轉 206 或 207 傳真：（02）2754-1409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免。

十八、 申訴：抗議及申訴必須在宣佈最後得分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，如抗議生效將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。依據競賽規則規定審判委員會為最終裁決機構。

十九、 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，請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
（二）報到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 8 點報到。

（三）選手應攜帶選手證，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，檢錄後請在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，出賽前開始唱名，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。

（四）因大會賽程時間重疊，選手未及時出賽者，由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延後出賽，經大會同意後，得將選手排序至該場次最後出賽。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，視為棄權。

（五）請各校攜帶單位旗幟進場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。

（六）得獎者須穿著出賽服裝上台授獎，不符規定者不得受頒。

（七）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（八）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
二十、 競賽疑義：如有疑義由領隊會議決議，並由承辦單位說明之。

二十一、 辦法修正：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